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8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投资种类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将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期限内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及以下等级。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3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将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及以下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秉持审慎稳健的投资原则，从严筛选合作发行主体，选取信用资质优良的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同时择优配置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类，全部投资行为均严格限定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与权限范围内实施。

2、公司财务管理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

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管理部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在确保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造成影响；通过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